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 8.00、提案 9.00 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年度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052.87 万元。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需要,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购买设备等支出较大,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陈述,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予以确认: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和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津贴。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之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安排融资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增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旭融风情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设计图纸调整增加了工程量,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拟与项目业主方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方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签署《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备忘录二》,三方确认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的三个标段工程合同金额由 3.38 亿元增加至 3.83 亿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且本次合同金额增加是因“旭融风情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设计图纸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国海建设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及备忘录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交易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27,276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135,676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027,27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135,67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 (十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增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执行以下原则:(一)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其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数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向全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四)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超过按下述公示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的票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应就缺额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五)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八) 重大资产重组;(九) 股权激励计划;(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十一)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五)、(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文件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除法定条件外,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审议决策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1,161,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161,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161,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之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之音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之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和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和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减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未来若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程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二)白琼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